

光大永明健康成长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仅供您理解产品时参考，本公司与您的一切权利义务以《光大永明健康成长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为准。

【保险期间】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本产品停售，我们自停售时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保障范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具体内容
若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含当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的任意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向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的任意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向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您在保险期间届满时重新投保本产品的，不受上述 30 日限制。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不包括【释义】中所定义的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对于尚未给付保险金的，被保险人生存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对应的现金价值；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对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 项至第 9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除或减少保险人责任的内容详见《光大永明健康成长重大疾病保险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说明》。

【保单预期利益】

投保人永明先生为其上小学的儿子永明宝宝首次购买《光大永明健康成长重大疾病保险》，保险期间 1 年，一次交清，保险费 69 元，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 元。保险期间内，假若永明宝宝因意外伤害或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即可申请 100,000 元的重大疾病保险金。

前述演示仅供参考，各项内容请以保险合同为准。